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天热电（即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存在因经营性交易，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形成对本公司欠款，共计 18674.78 万元人民币。公司就上述事项已与控股股东协商，目前正在着手解决，我们将给予持续关注。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不存在违规和逾期情况。

**三、关于供热煤粉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选择向关联方专业煤炭经销公司采购，是基于冬季供热煤粉锅炉运行的需要，是基于煤炭公司具有相匹配的煤粉生产水平和能力而展

开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于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选择向关联方专业煤炭经销公司采购部分煤炭，是基于自行采购所面临当前煤炭供应紧张的现状，为保证冬季供暖煤炭供给的安全而展开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于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的关联交易**

作为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安全、及时、可靠的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冬季供暖稳定运行，运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沈城当地运输市场的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煤炭仓储装卸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是公司冬季业务开展所必需环节，是为保障公司主业安全稳定运行的必要燃料储备所需，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受托经营供热资产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关联方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的供热资产，一方面确保该供热资产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热用户采暖质量，另一方面关联方无偿提供资产不收取费用，使得供热子公司相应增加供热负荷，有助于主业发展。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受托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专属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岳军\_\_\_\_\_ 范存艳\_\_\_\_\_ 李卓\_\_\_\_\_

2019年8月27日